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是聲請人未表明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其所提再審之聲請程序不備，自不合法，其再審之聲請即顯無勝訴之望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但書規定意旨，自無准許訴訟救助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聲請狀內並未指明究竟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或第2項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是依卷證資料形式觀之，其再審之訴訟要件顯有欠缺而不能補正，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不應准許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